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4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冬。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胜通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先生、张伟先生、魏红越女士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龙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或“转让方”)于2025年12月11日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机器人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深圳市弘源泰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合伙)(代表弘源祥裕私募基金)及上海承壹(甲方)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4,643,776股股份(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29.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同时，七腾机器人和/或其指定适格第三方拟以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向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2,336,000股(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15%)，其中龙口云轩、龙口同益、龙口龙诚及龙口新耀共同申报预受要约41,923,2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14.85%)。

二、本次交易中协议转让股份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4月9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交易中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过户时间为2026年4月8日，过户数量为84,643,77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股份性质为无限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三、本次交易中要约收购股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七腾机器人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受要约收购股份数量42,336,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13.28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
 截至2026年5月2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统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6户，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合计为41,924,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541%，占收购人预受要约收购股份总数的99.027%。

七腾机器人已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最终收购股份数量为41,924,22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26,56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441%。

四、控制权变更情况
 1.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已完成，控股股东由魏吉胜变更为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魏吉胜、张伟变更为朱冬。
 2.本次控制权变更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控制权变更前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数)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魏吉胜	104,334,720.00	36.97%	104,334,720.00
魏红越	13,524,000.00	4.79%	13,524,000.00
张伟	9,149,280.00	3.24%	9,149,280.00
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23,601.00	9.89%	27,923,601.00
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83,414.00	7.54%	21,283,414.00
龙口龙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96,436.00	6.55%	18,496,436.00
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68,549.00	6.01%	16,968,549.00
合计	211,680,000.00	75.00%	211,680,000.00

控制权变更后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数)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魏吉胜	78,251,040.00	27.33%	78,251,040.00
魏红越	-	-	-
张伟	6,861,960.00	2.43%	6,861,960.00
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龙口龙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合计	85,113,000	30.16%	85,113,000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南竹路2号2幢2-11号	朱冬	6,694.0733万元
重庆智行创机器人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56,800	7.00%	19,756,800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756,800	7.00%	19,756,800
深圳市弘源泰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合伙)(代表弘源祥裕私募基金)	14,112,000	5.00%	14,112,000
合计	126,568,000	44.84%	126,568,000

3.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1)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南竹路2号2幢2-11号	朱冬	6,694.0733万元
重庆智行创机器人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56,800	7.00%	19,756,800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756,800	7.00%	19,756,800
深圳市弘源泰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合伙)(代表弘源祥裕私募基金)	14,112,000	5.00%	14,112,000
合计	126,568,000	44.84%	126,568,000

(2)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机器人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重庆智行创机器人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金开大道西段210号3幢3号25-09-0004472号(集群注册)	朱冬	26,237.0304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冬		
成立日期	2025-09-05		
经营范围	2025-09-05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WJ4D9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通讯方式(联系电话)	4008765700		

(3)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弘源泰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深圳市弘源泰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海德大道1167号海中心主塔楼1215-1号-082C	傅菲	1,6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9-14		
经营范围	2015-09-14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84819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通讯方式(联系电话)	0755-82037099		

深圳弘源已于2015年11月25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222。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深圳弘源以其管理的弘源祥裕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4)一致行动人三：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浜一路888号4幢354室	曹阳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05-12		

经营范围	2010-05-12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58433552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通讯方式(联系电话)	021-5899317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承壹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869。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上海承壹以其管理的杨帆15号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杨帆1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杨帆15号的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一村杨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LW282
成立时间	2020-11-17
备案时间	2020-11-20

五、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变更结果与前期各方签署的协议一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即《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各方需履行相关承诺如下：
 (1)七腾机器人承诺：“在本次收购中协议转让及要收购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除用于本次收购的认购款外不进行质押。”
 (2)重庆智行创机器人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中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不进行质押；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新增合伙企业份额；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8个月内，若本合伙企业新增合伙企业份额由新的出资人认购，本合伙企业将促使新的出资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转让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
 (3)朱冬先生承诺：“①自本人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后60个月内，本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维持持股比例、在公司治理结构中持续发挥主导作用等措施，维持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七腾机器人的股权及重庆智行创的合伙份额，亦不会通过公司/合伙企业回购融资方式减少所持七腾机器人股权及重庆智行创的合伙份额；③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36个月至60个月内，本人每12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在本次收购完成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15%。”
 (4)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杨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①在本次协议转让中取得的股份，继续履行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上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则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在本次协议转让中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不进行质押；③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8个月内，本基金不会为投资人办理转让或赎回基金份额的相关手续，且本基金不新增投资人。”
 (5)深圳市弘源泰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合伙)(代表弘源祥裕私募基金)承诺：“①在本次协议转让中取得的股份，继续履行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上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则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在本次协议转让中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不进行质押；③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8个月内，本基金不会为投资人办理转让或赎回基金份额的相关手续，且本基金不新增投资人。”
 (6)魏吉胜先生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7)张伟先生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六、风险提示
 1.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收购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可能性安排。
 2.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销售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供需、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受LNG市场行情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连续三年亏损。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监局《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3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5月2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6户，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合计为41,924,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54104%。收购人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将按照《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
 2.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6,56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44104%，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及张伟持有上市公司85,1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156250%，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70,55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99646%，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股权结构自2026年6月3日起不符合上市条件。
 3.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胜通能源，股票代码：001331)将于2026年6月4日(星期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七腾机器人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受要约收购股份数量42,336,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13.28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截至2026年5月2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胜通能源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1331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3
 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42,336,000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13.28元/股
 10.要约收购期限：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利用相关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发展，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公告》及《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七腾机器人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受要约收购股份数量42,336,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13.28元/股。
 2.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
 3.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及《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14日及2026年5月21日发布了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5.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e.cn)每日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相关信息。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26年5月2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6户，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合计为41,924,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541%，占收购人预受要约收购股份数量的99.027%。收购人将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
 五、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6,56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44104%，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及张伟持有上市公司85,1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156250%，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70,55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996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的规定，“股权结构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282,240,000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4.999646%，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于2026年6月3日起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于202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实施完成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82,240,000股增至409,248,000股，公司将尽快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一个月内未解决股权分派问题，公司股票将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南竹路2号2幢2-11号	魏吉胜	6,694.0733万元
重庆智行创机器人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56,800	7.00%	19,756,800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756,800	7.00%	19,756,800
深圳市弘源泰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合伙)(代表弘源祥裕私募基金)	14,112,000	5.00%	14,112,000
合计	126,568,000	44.84%	126,568,000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通26-60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能控股”)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也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三)经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除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参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通26-07)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通26-15)的相关事项外，未发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的情况》(公告编号：临通26-53)。河南证监局于2026年5月26日向公司下达《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6〕17号)(以下简称“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司及董书余德忠、总经理李军、董书余李琳作出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河南证监局认定公司存在两项违规事项：一是2026年2月1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信息披露不及时；二是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正在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要求开展整改工作，并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5月27日向公司下发《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深证上〔2026〕719号)以下简称“处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30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自(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函询问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73.16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25.77万元，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一)生产经营状态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筹划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业务类事项、业务重组、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发行事项如下：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于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披露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市场上出现了关于公司在高速DSP芯片产品研发方面的讨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高速有线通信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没

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面向数据中心的DSP芯片产品，公司近期发布了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施面向数据中心的新一代高速互联网通信方案的研发项目，对高速SerDes等高速互联的底层技术进行开发，但是具体研发成果和产品形态尚不确定，距离产品化仍有明显距离。拟开发项目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谨防热点概念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收盘价为246.50元/股，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73.16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25.77万元，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请广大投资者务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监局《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浜一路888号4幢354室	曹阳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05-12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通26-60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能控股”)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也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三)经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除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参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通26-07)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通26-15)的相关事项外，未发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的情况》(公告编号：临通26-53)。河南证监局于2026年5月26日向公司下达《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6〕17号)(以下简称“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司及董书余德忠、总经理李军、董书余李琳作出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河南证监局认定公司存在两项违规事项：一是2026年2月1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信息披露不及时；二是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正在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要求开展整改工作，并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5月27日向公司下发《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深证上〔2026〕719号)以下简称“处

分决定)》，对公司及董书余德忠、总经理李军、董书余李琳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深交所认定公司存在的违规事项为：公司2026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参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未披露拟参股投资的预计金额、预计持股比例、先买方目前规模较小、以及是否实际参与先买方、郑州合盈体运营等后续安排等情况，对数据中、业务发展具体情况披露不完整，未就数据来源及信息披露的不确定性充分补充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处分决定》中指出的问题，正在严格按照深交所要求开展整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先买方拟自行联合其他投资人收购郑州合盈数据有限责任公司合计91.2%股权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信息目前仍在推进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结论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监局《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浜一路888号4幢354室	曹阳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05-12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